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修訂)

組成

1.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須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由董事會委任及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委員會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最少7天前發出予所有委員會成員，除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外。

會議及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以邀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專家及專業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9.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10.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每一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將可投一票。如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書面決議案可以由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組成，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

履行職責

12. 在委員會合理要求下，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確保以上 (d) 段所述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考慮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合包括其能力及經驗及有關費用的水平；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規定；
- (h)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i) 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j)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k) 就上述 (j)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m)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n) 按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主動審議，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的回應；
- (o)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p)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q) 檢討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應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s) 就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有關委員會的事宜，需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匯報程序

14. 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的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以供審閱。最終定稿應傳閱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以供存檔。秘書應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修訂及檢討

15. 本職權範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檢討。任何修訂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